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57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行政各处室：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工、学生、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第三条 各系部、各部门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拟入人员的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为: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 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

(二) 自主学习: 通过网上及学校印发的学习资料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达到规定的学时数;

(三) 考试合格: 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总分 100 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90 分(含)为

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四）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五条 在安排的新员工入职教育培训时，新入职的教工应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培训结束进行考试，考试必须合格。此外，教工入职后还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条 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取得准入资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系部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第七条 学生如需进实验室做课题，必须要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取得准入资格。系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由指导老师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结果上报系部，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对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系部、科研机构负责本系部、科研机构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学习并讲解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规定与技术要求；

（二）制订考试计划，确保考试通过率；

（三）督促系部、科研机构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师生进实验室开展实验与研究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